

陈校田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4 年 12 月 4 日，我本人在东莞市樟木头镇金洋路路 68 号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不了解关于小规模喷粉行业的环保法律要求。尽管事后我本人全力整改，积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环保公司办理所有相关手续，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

陈校田

承诺时间：2025 年 2 月 5 日